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4

第二十四号

目 录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	(1)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3)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日程.....	(5)
共和县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运行机制改革的 专项报告.....	段 福 铸(9)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 1-10 月份财 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部分县本级预算调整 方案的报告.....	加 羊(15)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 共和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10 月财政 预算执行情况及部分县本级预算调整方 案的报告》的审查报告.....	钟 耀 庭(22)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人大代表票 决政府 20 项民生实事办理情况的报告.....	加 羊(26)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 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加 羊(34)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贯彻落实<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情况	

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加	羊(46)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县本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情况的专项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加	羊(50)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县<中华人民 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贯彻实施 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加	羊(53)
共和县人民政府对恰卜恰镇城区车辆违停 乱象进行整治建议的办理情况.....加	羊(58)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县 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 意见办理工作督办情况的报告.....	索南才让(62)
述职报告.....	王振廷(69)
述职报告.....	才让南见(74)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78)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华旦仁青同志辞去共和县出席海南州第 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81)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 补选万玛端智等9名同志为共和县出席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82)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共和县人民政府2024年1至10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部分县本级预	

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83)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共和县人民政府 2024 年以前 年度存量资金整合统筹使用方案的决定	(84)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共和县人民政府调整 2023 年 一般债券资金的决议	(85)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任免职名单	(86)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87)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

12月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万玛端智，副主任久买、祁海永、赵梅及委员共23名出席会议。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祁海永主持。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共和县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运行机制改革的专项报告、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1-10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部分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共和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共和县人民政府2024年1-10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部分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共和县人民政府2024年以前年度存量资金整合统筹使用方案的议案、共和县人民政府调整2023年一般债券资金的议案、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人大代表票决政府20项民生实事办理情况的报告、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专项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县〈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贯彻实

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工作督办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共和县人民政府对恰卜恰镇城区车辆违停乱象进行整治建议的办理情况，共和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1名员额法官任职以来的履职情况，并进行评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向新任命的有关同志颁发了任命书，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2024年12月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运行机制改革的专项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1-10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部分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共和县人民政府2024年1—10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部分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四、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2024年以前年度存量资金整合统筹使用方案的议案；

五、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调整2023年一般债券资金的议案；

六、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人大代表票决政府20项民生实事办理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贯彻落实〈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专项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县<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对恰卜恰镇城区车辆违停乱象进行整治建议的办理情况；

十二、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工作督办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共和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1 名员额法官任职以来的履职情况，并进行评议；

十四、人事事项；

十五、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十六、其他。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日程

2024年12月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2月2日（星期一）

下 午：14:30-18:00 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报到

12月3日（星期二）

上 午：8:3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祁海永副主任主持

一、审议通过共和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审议通过共和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日程（草案）；

三、听取共和县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运行机制改革的专项报告；

四、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1-10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部分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五、听取共和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共和县人民政府2024年1—10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部分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六、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2024年以前年度存量资金整合统筹使用方案的议案；

七、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调整2023年一般债券资金的议案；

八、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人大代表票决政府 20 项民生实事办理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专项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县〈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对恰卜恰镇城区车辆违停乱象进行整治建议的办理情况；

十四、听取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工作督办情况的报告；

十五、听取共和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1 名员额法官任职以来的履职情况；

十六、人事事项；

十七、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十八、其他。

下 午：14:30

分组审议

各组召集人主持

一、共和县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运行机制改革的专项报告；

二、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 1-10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部分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三、共和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共和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10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部分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审查报告；

四、共和县人民政府 2024 年以前年度存量资金整合统筹使用方案的议案；

五、共和县人民政府调整 2023 年一般债券资金的议案；

六、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人大代表票决政府 20 项民生实事办理情况的报告；

七、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八、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九、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专项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县<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一、共和县人民政府对恰卜恰镇城区车辆违停乱象进行整治建议的办理情况；

十二、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工作督办情况的报告；

十三、共和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1 名员额法官任职以

来的履职情况；

十四、人事事项；

十五、其他。

分组会议之后

主任会议

祁海永副主任主持

内容：听取审议情况的汇报

地点：县会议中心叁楼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

主任会议之后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祁海永副主任主持

一、通过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工作督办情况的报告；

二、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共和县人民政府2024年1至10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部分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三、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共和县人民政府2024年以前年度存量资金整合统筹使用方案的决定（草案）；

四、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共和县人民政府调整2023年一般债券资金的决议（草案）；

五、对共和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1名员额法官进行述职评议；

六、通过人事事项。

共和县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运行机制改革的专项报告

—2024年12月3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段福铸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为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水平，统筹执行工作质量和效率，共和县人民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的要求，结合全省法院“质效双优”竞赛活动，学习江苏法院先进经验，转变工作思维模式，于2023年7月1日在全省法院率先推行以“事务集约、繁简分流”为目标的执行运行机制改革，创建“一个中心+四个团队”的共和执行工作模式，实现了执行团队协作更加紧密，案件流转更加顺畅，监督管理更加科学，服务保障更加有力，执行质效取得明显提升，群众满意度不断增强的良好效果。

2023年全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629件，执结1591件，执结率达97.67%，执行到位标的达1.25亿元，执行完毕率、实际执行率、保全率等核心指标全州排名第一。2024年截至目前，全院受理执行案件1470件，申请执行标的6.602亿元，执行完

毕率为 45.03%(为优势指标),首次执行案件终本率为 25.88%(为优势指标),执行到位率为 51.97%(为合理指标)。

一、主要工作做法

(一)深入调研执行工作,借鉴经验破解难题。为持续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着力解决执行案件流程不规范、执行资源配置不足等影响执行质效的瓶颈性问题,我院组织相关人员,先后前往江苏省常州市、南通市法院和南京市雨花台区法院学习调研,形成共和县法院执行运行机制改革的调研报告。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制定《共和县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局运行机制的优化方案(试行)》《关于全面推行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暨实施案件繁简分流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切实将调研报告转化为改革执行工作运行机制的实际行动。

(二)加强调立审执配合,推动纠纷执前化解。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执行工作中积极主动做深做实“抓前端、治未病”,进一步加强调立审执协调配合,经本院审委会讨论研究,制定共和县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调立审执协调配合推动矛盾纠纷执前化解的工作意见(试行)》,加强执源治理,从源头上减少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今年以来执前督促履行案件 126 件,金额为 347.86 万元。同时在立案时、诉讼中加大保全力度。截至目前保全率为 14.2%,其中诉前保全案件 84 件,诉中保全案件 43 件,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三）着力优化办案模式，提高执行能力水平。彻底打破“一人包案到底”的传统办案模式，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核心枢纽”作用，对执行案件执前管理、财产查控、信息核对、文书制作送达等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实行集约化管理。通过最高院“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集中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网络资金、车辆、不动产采取统一查控，批量制作格式化文书集中统一送达、人员分工定岗定责集中统一甄别繁简执行案件。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以来，已查控案件 2203 件，网上冻结资产 4462.72 万元，办理异地委托执行案件 453 件，网上制作并送达执行文书 1887 件，送达成功率达 95%以上。

（四）实行案件繁简分流，着力提升执行质效。成立快执团队、普执团队、恢复团队，形成大中心办事，小团队办案的分工模式，根据执行案件类型、标的、涉及财产人员等要素合理界定案件的繁简。案件事实清楚，标的在 3 万元以下的简易案件全部转由快执团队办理，突出快执快结的效果；涉及资产冻结、财产处置、行为执行等复杂案件，由普执团队进行精细化执行，突出规范和公平。自 2023 年 7 月 1 日改革以来，精准分流案件 1829 件，其中简案 1189 件，占比 65%；繁案 640 件，占比 35%。形成“简案快执、繁案精执”的执行案件办理模式，执行质效同步提升，投诉、信访、上访大幅减少。

（五）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及时实现群众权益。实行案款发放线上、线下双审批，切实做到“一案一账户”。外部实行案款

到账短信通知，内部实行逾期未发放款项预警提示，确保执行案款收支便利、发放及时、全程留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改革以来，共审批发放执行案款 2797 次，共计 10419.69 万元，所有执行案款均于 15 日内发放完毕，没有超期认领和逾期支付问题发生。

（六）落实执行警务化保障，安全护航执行工作。从法警队选派 2 名法警长驻执行局，在执行工作中，协助执行法官进行现场检查、人员管控、维护秩序和突发警情处理等工作，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警务化保障执行工作，彰显执行工作的强制力和威慑力。自 2023 年 7 月以来，协助传唤、拘传被执行人 387 人次，拘留 39 人次。

二、取得的成效

（一）凝聚执行工作合力，综合治理持续推进。认真贯彻落实海南州人大《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切实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决议》，通过建立人民法院与县人大、县公安局、县发改局等各成员单位的联动机制，逐步构建由法院“单打独斗”转为社会各界参与的“集团作战”新格局，形成了协助配合、督促履行、财产查控、司法协作的强大合力。建立联动机制以来，各成员单位已开展协助查人找物 76 次、督促执行 33 次，有效助力执行案件 286 件。

（二）深化管理考核机制，队伍建设稳步向前。依托“智慧执行”建设，推行执行工作人员“积分制”考核体系，通过对执

行人员办案数量、质量、裁判文书制作、实际结案率等数据分析，精准设置基础分值和加减分项，实现“岗位对责、绩效对账”，真正让实干者实“惠”，让吃苦者吃“香”，推动执行人员从“被动干”切实转变到“主动干”上来。同时深入推进执行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狠抓纪律作风，规范执行行为，确保做到廉洁自律，永葆忠诚、干净、担当本色。改革以来，3名干警分别荣获州、县荣誉表彰，2篇裁判文书获评本院优秀法律文书，收到当事人锦旗26面，获评本院执行之星3人次，司法辅助之星6人次，获颁流动红旗3次。

（三）加强执行机制改革，执行效率显著提升。改革实施以来，实现了办案程序更加简化、规范，执行流转更加迅速、高效，呈现出“三升二降”的良好态势。“三升”：一是办案效率提升。审限内结案率为97.24%（较去年同期93.64%上升3.6%），平均结案时间为62.65天（低于全省平均用时5.55天），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为0.028%（低于全省平均值0.058%）；二是执行质量提升。执行完毕率为45.03%（高于全省法院均值6.67个百分点），首执案件终本率为26.23%（低于全省法院均值5.16个百分点），保全率为14.2%（高于全省法院均值）；三是执行效果提升。当事人自动履行30件，督促后自动履行126件；执行到位率为50.86%（高于全省法院均值5.75个百分点）。“二降”：一是首执案件数下降，受理首执案件1023件，较去年同期1144件下降121件；二是涉执信访下降。受理信访投诉较去年同期

20件下降到5件。2023年9月，共和县法院执行局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全国仅二、全省唯一基层联系点，西宁中院及辖区七家法院、黄南中院及辖区四家法院、玉树法院、化隆法院先后到我院考察交流。执行改革工作受到省、州、县委政法委，州人大，上级法院的一致好评。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执行联动机制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有力。随着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建设的稳步推进，巩固攻坚成果的不断深化，联动机制常态化运转难、考核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时有发生，使得“联而不动、动而乏力”现象未得到根本解决；二是“诉源治理”效果未能有效延伸到“执源治理”。目前执源化解办法不多，执源治理模式尚未成熟，多元化解决矛盾纠纷功能还未充分发挥，调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仍不够完善，未形成合力，执行案件收案数仍居高不下。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共和县法院执行局将继续秉持司法为民宗旨，在完善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解决“执行难”工作大格局上再发力，形成破解执行难的强大合力；在执源治理、“调立审执”一体化配合上再创新，持续提升执行质效，确保执行工作机制改革提质效、有实效、见成效；在推进执行运行模式改革上再攻坚，以扎实改革成效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

关于 2024 年 1-10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 2024 年 1-10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1 至 10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县政府及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县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人大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着力保重点、提质效、抓收支、稳预期、促改革、强管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在合理区间，有力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88%，同比上升 25%，其中：税收收入 60484 万元，上升 12.01%，非税收入 13538 万元，增长 159.4%，主要原因是：青海羊曲水电站进出平衡指标交易费（占用耕地）6370 万元（详见附件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73%，

增长 3.64%，增支 11409 万元（详见附件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190 万元，为年初任务 6444 万元的 96.06%，上年同期数 20535 万元，同比下降 69.86%，同比减收 14345 万元；基金支出 4708 万元，为预算的 42.51%，同比减支 117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下降，主要是受土地和房地产形势影响，土地出让金收入较上年减少；支出下降，主要是去年我县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金额较多，相应抬高支出基数。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 1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为 5 万元。

（四）社会保障基金收支执行情况。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62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633 万元。

（五）法定债务情况。2024 年初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23992.3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6583.37 万元；专项债券 17409 万元。2024 年新增一般债券 33408.5 万元，债券资金已安排 12 个重点项目。截止目前，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55504.8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38095.87 万元；专项债务 17409 万元，全县债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一）积极拓宽收入渠道。截至 10 月底，全县地方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完成 74022 万元、增长 25%；地方税收收入 604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81.71%，同比增长 12.01%，收入质量进一步提升。强化税收征管，落实常态化协税护税机制，加大统筹财政、税务、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资源，主动掌握重点行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区域税收动态，努力挖潜堵漏，防止税收“跑冒滴漏”，切实做到应收尽收；盘活国有资源资产，积极应对土地收入下滑影响，进一步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充分挖掘资产转让和处置税费；加力争取资金，精准分析研判，紧盯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预算内和部门专项资金等政策支持重点，积极谋划包装项目迅速跟进对接，共争取上级补助 218334 万元，争取债券资金 33409 万元，进一步保障“三保”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截至 10 月底，我县三保支出 90042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16920 万元，保工资支出 69800 万元，保运转支出为 3322 万元，支出进度为 82%。

（二）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1243 万元，支持做好就业创业扶持、职业技能培训和竞赛评比工作，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支持教育优先发展，下达教育领域专项资金 46245 万元，落实全学段教育资助政策，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共和县中学异地改扩建、共和县一小迁建等重点建设项目；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财政补助资金 11583 万元，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强化基本医

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减轻参保群众和困难群体医疗费用负担；安排困难群众救助、退役安置和社会福利资金 10372 万元，落实困难群众分类救助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养老、托养等服务保障，推动退役军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和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持续加大民族团结进步、平安共和建设等领域的有效投入。

（三）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把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定期召开收支形势分析会、调度会，精准研判形势，强化收支调度，有针对性地制定完善工作举措，协同税务部门做好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依法征管，千方百计扭转困难局面，推动财政收入逐月收窄，突出重点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压实非税执收部门责任，大力盘活存量资源资产，尽全力挖潜增收全县非税收入增长 159%，加强上级地方转移支付政策研究，督促相关部门主动对接有关政策战略，跟进落实上级政策，加大汇报衔接力度，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3408.5 万元，落实对口援青资金 4193 万元。加强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统筹采取实地督导、发函提醒、通报约谈等举措，合理加快资金下达，推动项目尽快实施，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即期拉动效应。重点支出和民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截至 10 月底，全县民生支出为 2667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

（四）着力深化预算绩效监督。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

动严肃财经纪律走深走实、入脑入心。组织对年初部门预算 2189 个项目、210880 万元资金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抽取 15 家预算单位开展重点跟踪绩效评价，完成 2023 年度县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进一步加大对落实重点财政工作成效明显部门的激励，共发放财政绩效考核奖金 163 万元；扎实开展“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质效”专项行动，对 2021—2023 年财政转移支付和新增债券资金开展专项检查，统筹实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专项检查、预算执行监督检查、会计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维护财经纪律、整饬财经秩序。

总体来看，截至 10 月底，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符合预期，主要指标在合理区间，财政管理改革工作稳步推进，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财政经济运行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受大宗商品价格走低、土地和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上年一次性收入较多等因素，影响税收收入增长面临较大困难，土地出让金收入持续走低；在财力增长有限的情况下，“三保”支出和刚性支出有增无减，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还有一些短板需要弥补，预算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

三、关于调整年度部分财政预算的建议

面对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县政府着眼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狠抓增收节支，倾力争取上级支持，集中财力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但在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地方政府债券的新增、减税

降费组合政策、上级转移支付变化等原因，在预算收支执行与年初预算发生较大变化，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拟对2024年财政预算收支进行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事项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90400万元，不做调整（详见附表3）。

2.总财力调整。将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总财力从年初的452690万元调整为593857万元，年内执行中，我县新增收入141167万元，收入增加原因是：一般转移支付收入增加5123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57074万元，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32862万元（详见附表4）。

3.支出预算调整。将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支出预算452690万元调整为593857万元（详见附表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事项

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年初预计政府性基金收入为11076万元调整为41948万元，增加30872万元。收入增加原因是：新增政府性基金专项补助收入30872万元（其中：新增超长期特别国债26559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相应调整为41948万元（详见附件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事项

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3 万元，支出 33 万元，收支均不做调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事项

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997 万元和支出 3227 万元均不做调整。

需要说明的问题：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33408.5 万元（省厅指定用途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546.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32862 万元），按规定分别在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明细表作了反映。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财政部门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全面加强资金监管，大力提升资金绩效，注重财政政策的“加力提效”，在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征程上展现新气象、作出新贡献。

- 附件：1.共和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表
2.共和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表
3.共和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表
4.共和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平衡表
5.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表
6.共和县 2024 年政府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平衡明细表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共和县 2024 年 1-10 月财政预算执行
情况及部分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
审查报告（书面）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共和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钟耀庭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监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县人大预算工作委员会就县人民政府《2024 年 1-10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部分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并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88%，同比上升 25%，其中：税收收入 60484 万元，上升 12.01%，非税收入 13538 万元，增长 159.4%。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73%，增长 3.64%，增支 1140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190 万元，为年初任务 6444 万元的 96.06%，上年同

期数 20535 万元，同比下降 69.86%，同比减收 14345 万元；基金支出 47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51%，同比减支 1171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1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为5万元。

（四）社会保障基金收支执行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62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633万元。

（五）法定债务情况。2024年初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23992.3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06583.37万元；专项债券17409万元。2024年新增一般债券33408.5万元，债券资金已安排12个重点项目。截止目前，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155504.8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38095.87万元；专项债务17409万元。

二、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事项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90400万元，不做调整。

2. 总财力调整。将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总财力从年初的452690万元调整为593857万元，年内执行中，我县新增收入141167万元，收入增加原因是：一般转移支付收入增加5123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57074万元，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32862万元。

3. 支出预算调整。将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支出预算452690万元调整为593857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事项

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年初预计政府性基金收入为11076万元调整为41948万元，增加30872万元。收入增加原因是：新增政府性基金专项补助收入30872万元（其中：新增超长期特别国债26559万元，水库移民扶持基金3017万元，彩票公益金976万元，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295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25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相应调整为41948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事项

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3万元，支出33万元，收支均不做调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事项

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997万元和支出3227万元均不做调整。

三、审查意见

预算工作委员会审议认为，县人民政府提交的《2024年1-10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部分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理由依据充分，调整后收支平衡，符合预算法相关规定，符合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县委工作要求，符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县级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控制在省政府批准的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限额内。预算工作委员会建议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同意县人民政府《2024年1-10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部分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县级部分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四、建议

预算工作委员会通过审查发现，预算调整还存在部分调整事项理由不够充分、调整事项较多且随意性较大等问题。为全面贯

彻实施预算法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议要求，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预算工作委员会建议：

（一）优化支出结构。在保障民生支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项目、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领域的投入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

（二）加快支出进度。加强对支出项目资金的跟踪和管理，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资金问题，确保财政资金能够及时拨付到位，兜住民生和“三保”底线，提高公共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力托底经济稳步增长。

（三）加强债务管理。县政府要建立政府债券资金项目库，科学制定债券资金使用、偿还计划，编实编细项目预算，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禁止随意调整资金用途。认真落实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提交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方案和向人大常委会报备的相关文件。

（四）建立长效机制。县财政局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产业发展状况，科学测算、合理确定收入预期，精准编制预算，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避免预算调整的随意性。进一步完善预算调整的制度和程序，规范预算调整的行为，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关于 2024 年人大代表票决政府 20 项 民生实事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副主任、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 2024 年人大代表票决政府 20 项民生实事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已实施完成的项目

项目 1: 实施共和盆地沙漠化防治及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人工造乔木林 4 万亩、人工造灌木林 2.5 万亩、封山育林 3 万亩、退化林修复 0.5 万亩、工程固沙 3 万亩、围栏封育 268.56 万米，草原改良 50 万亩，全面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完成情况: 投资 1.6 亿元，实施完成共和县 2023 年共和盆地沙漠化防治及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退化草原修复工程），退化草原改良 50 万亩、围栏封育 268.56 万米。实施完成共和县 2023 年共和盆地沙漠化防治及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天然林与人造林及荒漠化治理工程），人工造乔木林 4 万亩、灌木造林 2.5 万亩、封山育林 3 万亩、退化林修复 0.5 万亩、工程固沙 3 万亩。

项目 2: 实施沙珠玉浪什干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和龙羊峡等乡镇生态绿化灌溉工程,有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5 公顷,保障 1802 亩生态林地及经济林的灌溉用水。

完成情况: 投资 1442.68 万元,实施完成共和县沙珠玉浪什干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和共和县龙羊峡等乡镇生态绿化灌溉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5 公顷,有效拦蓄泥沙 5.05 万吨,拦蓄径流总量 24.98 万立方米,保障生态林和经济林的灌溉用水 1802 亩。

项目 3: 实施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居家生活自主程度和生活质量。

完成情况: 投资 207 万元,实施完成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完成 11 个乡镇 250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现了残疾人“行得通、出得去、能入厕、能做饭、洗上澡”的居家生活目标,进一步方便残疾人日常生活。

项目 4: 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56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40 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1.5 万人次,有组织有规模转移就业 2670 人次,开展城乡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 1500 人。

完成情况: 已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566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42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612 人,完成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16207 人次,有组织有规模转移就业 4470 人次,完成 41 个班期 2010 人次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任务,指标任务已全部完成。

项目 5: 投放新能源出租车 40 辆，有效缓解群众打车难问题。

完成情况: 已于今年 6 月底完成县域内 40 辆新能源出租汽车投放任务，极大程度上缓解了城区“打车难”问题。

项目 6: 新建村级党员活动室公共卫生厕所 15 座以及配套给排水、供暖、供电等设施。

完成情况: 投资 228 万元，在恰卜恰镇上塔迈村、索尔加村，倒淌河镇蒙古村、黄科村等 15 个村村委会内新建公共卫生厕所 15 座及配套给排水、供暖、供电工程等设施。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项目 7: 实施共和县切吉乡加什科村农村污水处理项目，购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施，全面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能力。

完成情况: 投资 500 万元，实施共和县切吉乡加什科村农村污水处理项目，新建 DN300 主管道 300 米，新建 DN200 支管网 655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133 座，新建化粪池 15 座，购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套。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5%，待竣工验收。

项目 8: 实施哇洪水库配套工程、石乃亥镇铁卜加 6 村供水保障工程、塔什秋和马汉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龙羊峡镇后菊花村渠道改造项目，提升 4148 人、8.73 万头（只）牲畜供水保障水平，确保 9.2 万亩耕地灌溉面积用水量，有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和农牧业生产条件。

完成情况：投资 7102.68 万元，完成哇洪水库配套工程、石乃亥镇铁卜加、鲁色 6 村供水保障工程、马汉台和塔什秋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龙羊峡镇后菊花村渠道改造项目，项目实施保障了 9.2 万亩农田的灌溉用水量和 4148 人、8.73 万头（只）牲畜的饮水安全。

项目 9：实施共和县 2024 年残疾人发展种养殖业生产项目，为 288 户从事种养殖业的残疾人家庭购置配备农牧业生产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料。

完成情况：投资 576 万元，实施完成共和县 2024 年残疾人发展种养殖业生产项目，为全县 288 户从事种养殖业的残疾人家庭购置配备农牧业生产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料，发放自卸三轮汽车 225 户、农具 1 户、牲畜 61 户、饲料 1 户。

项目 10：实施铁盖乡至 G572 沿黄公路、尕海滩至西曲沟公路以及恰铁公路升级改造项目，不断改善道路交通条件。

完成情况：投资 15894.42 万元，实施完成恰铁公路升级改造、铁盖乡至 G572 沿黄公路、尕海滩至西曲沟公路项目，进一步改善农牧民群众出行条件，有效支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项目 11：实施 7 个美丽乡村建设、共和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和 9 个老旧小区 893 户城镇居民改造项目，进一步提高群众生活品质。

完成情况：投资 5250 万元，实施完成倒淌河镇甲乙村、江

西沟镇莫热村、大仓村、元者村、塘格木镇加什达村等 7 个村美丽乡村建设任务，5 个村完成竣工验收，目前已完成现场工程量审核，正在做结决算工作。投资 3500 万元，实施共和县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目前已竣工待验收。投资 1339 万元，实施金安小区等 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 12: 实施主城区、城南片区地热供暖项目，供热面积 100 万平方米，供暖受众 5838 户，实现集中式地热供暖全覆盖。

完成情况: 投资 1.51 亿元，实施主城区、城南片区地热供暖项目，今年 10 月份调试完成已实现不间断供暖，目前分别完成总工程量的 99%、92%，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工。

项目 13: 实施农网巩固提升项目 4 项，建设 4 个 4G 和 7 个 5G 基站，进一步优化县城电网网架结构，持续推进农牧区信号覆盖和网络升级。

完成情况: 投资 1824.15 万元，建设完成并入网 4G 基站 44 个、5G 基站 29 个，正在建设 5G 基站 21 个，预计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工。

项目 14: 实施县域紧密型医疗服务共同体信息化系统工程、县中医院城北院区改造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项目以及石乃亥、江西沟、铁盖 3 个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工程，不断提升城乡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完成情况: 投资 2976 万元，完成石乃亥、江西沟、铁盖 3 个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工程，县域紧密型医疗服务共同体信息化

系统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5%，县中医院总院区住宅楼改造和城北院区门诊医技楼改扩建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5%，预计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建设并交付使用。

项目 15：实施滨河东路城市更新安置项目，持续改善居民住房条件。

完成情况：投资 11650 万元，实施滨河东路城市更新安置项目，计划新建住宅楼 6 栋及服务配套用房、室外配套附属工程，前期已完成滨河路片区住房安全鉴定、土坯房及国有土地房屋拆迁征收工作，目前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 2026 年完工。

项目 16：持续开展惠民工程，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其中：落实 600 万元，实施乡镇水管所和派出所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落实 2024 年房屋拆迁补偿经费 1.2 亿元，全面推进征迁工作，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实施；落实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维修及整治资金 5000 万元，不断提高城乡精细化管理水平；落实“四好农村路”项目建设资金 1000 万元，着力提升农村公路通达水平；落实旅游发展资金 2000 万元，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完成情况：已落实旅游发展资金 2000 万元、“四好农村路”项目建设资金 1000 万元、房屋拆迁补偿经费 1.2 亿元、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维修及整治资金 4957.6 万元。投资 496.77 万元开展汉台水管所、切吉乡哇玉水管所、塘格木镇英德尔水管所、沙珠玉乡水管所、黑马河大水桥水管所、环湖水管所办公用房维修，目前已编制完成方案，计划 2025 年初开工维修。投资 550 万，

实施黑马河派出所建设项目，目前已开工建设，计划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二、按时间节点正常推进的项目

项目 17: 实施共和县中学改扩建一期项目、共和县中小学信息化建设项目、共和县中学建设项目、石乃亥镇民族寄宿制小学教学楼、倒淌河镇民族寄宿制小学学生宿舍和食堂项目，持续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和办学能力。

完成情况: 投资 14754 万元，完成石乃亥镇民族寄宿制小学教学楼、共和县中学、倒淌河镇民族寄宿制小学学生宿舍和食堂项目建设，共和县中学改扩建一期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75%，共和县中小学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招投标工作。

项目 18: 积极协调各金融机构，发放支农贷款 10 亿元、普惠小微企业贷款 2 亿元；落实中小微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产业发展贴息扶持资金 800 万元，有效缓解融资难问题。

完成情况: 已发放支农贷款 10 亿元、普惠小微企业贷款 2 亿元。目前尚未进行贷款贴息发放，计划按照规定发放贴息总额 799.8 万元，预计 12 月初发放完成。

项目 19: 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藏羊）、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县、青稞制种大县项目，建成高标准农田 1.6 万亩、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16.8 万亩，进一步加强农牧业基础设施，提升绿色可持续发展能力。

完成情况: 投资 1.96 亿元，完成 2024 年共和县化肥农药减

量增效行动面积 16.8 万亩；2024 年共和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完成 1.6 万亩，预计于 11 月中旬前竣工；现代农业产业园（藏羊）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20%；青稞制种大县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0%，预计今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因资金、批复下达晚，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20%，该项目为跨年度实施项目。

项目 20：实施共和县游客服务中心项目，积极申报创建龙羊峡 5A 级景区，提升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健身共和”“书香共和”城市智慧书房建设，举办传统射箭赛、西北五省篮球邀请赛、赛马会、国际抢渡黄河挑战赛、汽车摩托车拉力赛等文体活动，不断丰富群众文娱生活，进一步提升旅游承载能力。

完成情况：投资 177.5616 万元，成功举办共和县 2024 年迎新春暨藏历年“乡村振兴杯”民族团结传统射箭赛、2024 年共和县首届“共舞和谐杯”西北五省民族团结篮球邀请赛、2024“中国工商银行杯”第二十三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共和赛区赛事活动、“环龙羊湖”2024 年第十八届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共和县首届“和美共和杯”西北五省篮球邀请赛等活动，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娱生活。共和县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但因政策原因资金未下达，暂未实施。“健身共和”“书香共和”城市智慧书房建设项目因政策原因暂未实施。龙羊峡 5A 级景区申报工作已完成，待审批。

《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3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及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工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针对“县政府及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确因财力、政策等原因，将无法办结的建议纳入‘十五五’规划中，并充分向代表说明未能办理的原因，做好解释工作，答复时有理有据，力争使让代表满意”的建议。县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主管副县长于11月22日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督办会，对所有B类、D类建议逐一审核研判，提出解决方法，指明解决方向，督促相关部门压实责任，限时重新办理答复。截至目前，已无D类建议，A类60件、B类13件。

针对“县政府督促承办单位认真履行‘三见面’制度，加强同代表的全过程、实打实沟通，确保代表意见建议按期高质量办结”的建议。11月19日，县政府配合人大组织相关部门会同人大代表赴实地查看，进一步履行三见面制度，实地与人大代表面对面沟通解决办法，倾听人大代表建议，谋划建议解决方法。经进一步沟通解决后，B类建议由之前的26件缩减至13件，其余全部为A类，高质量办结建议成效明显提升。

针对“县政府督促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高度重视‘回头看’工作，强化责任，多措并举，久久为功，提升“回头看”工作质效”的建议。县政府分管副县长采取单独约谈、召开督办会等措施，压实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主体责任，亲自谋划部署解决方案，压茬推进办理任务。截至目前，剩余未解决的5件“回头看”建议已全部办结，10件“回头看”建议办理结果均为A类。

二、关于对《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针对“县政府加大对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的管理力度，盘活项目资产，激发乡村产业经营主体自我发展活力，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乡村产业发展”的建议。全力推动我县帮扶产业提质增效、提档升级，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扎实推进“四个一批”促进帮扶产业项目规范运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青乡振局〔2023〕99号）文

件精神要求，县委农办印发《关于扎实推进“四个一批”促进帮扶产业项目规范运行的实施方案》，按照“巩固一批、提升一批、盘活一批、另起炉灶一批”发展思路，对我县 2013 年以来的产业帮扶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分类施策，及时研究改进措施，按照“因地制宜、动态管理、应纳尽纳”的工作原则，采取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另起炉灶一批帮扶产业项目，分类建立“四个一批”台账，涉及帮扶产业项目 47 项资金 14343.45 万元（其中：“巩固一批”19 项资金 9582.08 万元，“提升一批”17 项资金 2021.7 万元，“盘活一批”10 项资金 2239.67 万元，调整一批 1 项资金 500 万元），要保持产业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积极梳理、认真落实“四个一批”推进帮扶产业和经营性资产提质增效的措施，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动帮扶产业项目高质量发展。

针对“县政府及农牧部门在对外宣传全县特色农产品时，创新宣传方式，特别是让网红代言时，注重代言网红在群众中的口碑、形象和素质，规范代言行为、慎重选择、谨慎代言”的建议。为加快共和县农畜产品融入市场，提升知名度，强化品牌培育，进一步激发农牧民群众和各类市场主体的内生动力，州县两级举办“展销、评比、成果展示”等一系列活动，以扩大农畜产品的宣传力与影响力，正在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将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作经费 25 万元列入 2025 年财政预算，用于补助参加省内外各类农畜产品品牌推介、论坛及展示活动的农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

三、关于对《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针对“相关部门重视牛羊出售渠道，补充出栏奖补政策，提高奖补资金，活跃活畜集中交易市场，增加农牧民收入”的建议。加快推进牛羊出栏等工作，对照《海南州鼓励和支持牛羊出栏八条措施》《2024年牛羊出栏奖补办法》，进一步落实牛羊出栏奖补政策，广泛动员农牧民群众加大牛羊出栏力度。截至10月底，全县各类牲畜存栏185.54万头只羽（其中：牛20.74万头，羊158.48万只，生猪1.09万头，家禽2.23万羽），出栏85.75万头只羽（其中：牛5.5万头，羊72.57万只，生猪0.37万头，家禽7.3万羽）。出台《共和县2024年牛羊出栏奖补办法》，前三季度已办理牛羊奖补手续14.22万头只，正在申请牛羊出栏缺口补助资金900万元，预计年内牛羊出栏奖补30.95万头只。

针对“县政府坚决落实县委对下半年经济工作的部署，深刻分析存在的症结和根源，精准施策，全力以赴在抢抓经济上发力，圆满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建议。针对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下降问题，县政府积极行动，先后组织召开5次固定资产投资调度会，及时掌握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深刻剖析进度缓慢项目具体原因，共同商讨解决手续办理繁琐、资金压力大等问题；明确责任分工与时间节点，把任务细化到具体单位、责任人，设定目标时限，推动项目加速，助力新项目开工，为达成全年投资目标、促进经济发展夯实基础。同时，进一步完善项目储备机制，

加强对项目前期工作的指导与协调，提高项目审批效率，确保储备项目能够早落地、早开工。建立健全重点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保障施工顺利进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在建项目尽快形成更多的实物工作量，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提供有力支撑。截至目前，全县共落实建设项目 150 项，已开工建设 120 项，开工率 80%。根据州定增长 6% 的目标任务，共和县 2024 年度县本级投资目标任务 30.0 亿元。1-10 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2.2 亿元，同比增长 5.53%；新能源项目完成投资 95.11 亿元，同比增长 4.83%；剔除新能源项目完成投资 27.09 亿元，同比增长 8.06%，完成全年投资任务的 90.3%，距完成目标任务相差 2.91 亿元。

四、关于对《共和县 2023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针对“县政府认真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对审计查出的问题逐一落实，对查出问题明确整改时间要求，根据不同问题类型，督促被审计单位明确整改时限，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建议。县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针对中央、省州县审计反馈问题，及时召开县委审计委员会、县政府常务会和党组会多次专题听取和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抓实抓细问题整改落实。县审计局及时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时限，逐一整改销号，对未完成整改的单位实行清单管理、分类施策，下发审计整改督促提醒函、督办通知 22 份，开展审

后回访有力推进整改工作。

针对“县政府严格落实被审计单位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整改不力、虚假整改、拖延整改、屡审屡犯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相关规定，予以追究问责，切实维护审计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的建议。制定印发《共和县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的具体措施》，县审计部门会同县委巡察办制定《关于进一步增强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合力的若干措施》，从制度层面规范、细化、量化审计整改落实。县委县政府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县委组织部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县纪委监委将审计整改纳入党风廉政考核内容，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五、关于对《〈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针对“县政府在提供数据时要求严谨、细心、准确”的建议。经核对，目前县水利部门下发提升岸线保水保土能力整改通知书46份中，整改完成22份、正在整改14份，告知提醒完工后及时验收报备10份，目前均已完成验收报备。

针对“县政府及执法部门环湖旅游旺季执法时转变工作方法，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党员干部职工减负”的建议。根据人大审议意见及基层减负工作要求，县政府及时组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结合环湖区域特点和工作实际，进一步转变工作方法，优化旅游旺季和淡季工作模式，科学合理分配执

法任务，缩减值班值守人员和时间，适度安排干部轮休、调休，保障基层干部职工正常休息，切实为基层干部职工减负，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蔓延。

六、关于对《江苏省对口援建项目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针对“县政府督促政府各组成部门继续加大对人才交流交往力度，积极与援建方沟通交流，引进绿色算力、编制规划、水利水电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进一步支持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下半年，共和县选派6名专业干部到常州经开区挂职锻炼，开展技术经验交流学习，衔接协调两地协作事宜，精准对接两地所需所盼，实现优质资源共享、技术互学、观念互通、思路互动。同时，选派40余名村干部及妇联干部到常州考察交流学习，借鉴发达地区先进理念，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人才。针对绿色算力、编制规划、水利水电等关键领域，正在积极与援建方协商，争取引进更多专业人才。

七、关于对《全县〈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针对“县政府及相关业务部门进一步加大学习宣传力度，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黄河保护法》的学习宣传贯穿到执法、司法、管理、服务全过程，努力营造保护好‘母亲河’的良好社会氛围”的建议。一是将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作为建设生态文明高地的重要内容，积极组织各部门、

各乡镇利用“六五环境日”“世界水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开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法》《草原法》等普法宣传活动，采取“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宣传模式，组织执法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能、服务管理中做好黄河保护法宣传解读，用法治的力量守护母亲河。二是结合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护航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等反馈问题整改，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精神的学习，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会和常务会、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内容 30 余次，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入脑入心。三是紧紧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考试，切实加强了全县领导干部对生态保护工作的思想认识。四是全面提炼总结全县在生态保护方面特色亮点，积极利用信息形式先后在“共和新媒”“学习强国”等平台广泛宣传近年来全县在统筹推进生态保护方面工作开展情况共 5 次，进一步提高了群众保护生态环境的思想认识。五是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加强生态环境执法普法工作，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推动倒淌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结合海南州“科普‘六进’”暨科普大篷车联合行动、科技馆科普沿黄行等活动，在各学校、村社、企

业、寺院等开展生态科普宣传活动 30 次，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 6 万余件。六是积极开展政策宣讲、法规解读、志愿服务等活动，累积开展各类生态保护活动近 30 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近 2 万余件，现场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 100 余人（次）。充分利用县域各类官方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宣传《青藏高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生态环保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工作开展情况共 80 余次。

八、关于对《共和县脱贫攻坚以来产业投资和运营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针对“县政府督促各乡镇及全县行政企事业联点帮扶单位进一步强化对薄弱村集体经济的帮扶力度，及时掌握了解村集体经济运行情况，根据村情民意采取有效措施能盘活的盘活，能转型的转型，有效助推全县村集体经济发展。县政府继续强化延链补链工作，尤其是屠宰、冷藏、精深加工方面，实现特色产业全产业链的健全与融合。县政府将沙珠玉上村粉条等全县特色农产品纳入政采云或 832 平台，以便各单位工会通过职工福利形式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的建议。一是 2024 年乡村振兴帮扶车间（工坊）补助，根据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帮扶车间（工坊）扩面提效的补充通知》（青乡振局函〔2022〕41 号）及新认定帮扶车间实际，确定共和县财富宝家庭牧场、海南州东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共和县湖东羊场小牦牦家庭牧场等 3 家经营主体为共和县 2024 年乡村振兴帮扶车间（工坊），给予海南州东嘎文

化产业有限公司补助 47.5 万元、共和县财富宝家庭牧场补助 35 万元、共和县湖东羊场小牦牦家庭牧场补助 17.5 万元。二是实施品牌培育建设项目，总投资 55 万元（全部为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共和藏羊品牌培育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开展共和藏羊商标注册 1 项；商标注册 3 项；“LOGO 图形”商标注册 4 项；“共和藏羊”名特优新产品申报 1 项；注册申报材料搜集及文献追踪等相关服务 1 项；品牌形象设计类服务 2 项。三是实施共和县设施农业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 224.16 万元（其中：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217.00 万元，县级配套 7.16 万元），在海南州百信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实施采购装配式钢板仓、料位器、测温系统、通风系统、通风风机、仓顶引风机、卸粮坑、进筛提升机、双层滚筒筛、清理筛平台、磁选器、提升机塔架、进仓提升机、出仓皮带输送机、进车间皮带输送机、低温循环式烘干机、复试精选机、蚕豆色选机、烘干机进料皮带输送机、烘干机出料皮带输送机、流管旋梯、仓底电动阀门、仓底手动阀门、电气控制系统、筒仓保温及设备辅助基础设施。四是实施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总投资 101.45 万元（其中：2024 年省级产业园资金 83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8.45 万元），在倒淌河镇黄科村实施，计划新建牛羊肉加工车间 135.71 平方米及室外配套附属设施。购置鲜肉切肉机 1 台、购置滚揉机 1 台、购置烘干机 1 台、购置油炸机 1 台、购置 400 双室包装机 1 台、购置高温杀菌锅 1 台、购置

2.0 载货小货车 1 台、购置 1.5 载货小货车 1 台、购置重汽载货汽车 1 台、购置 LG936F 轮胎式装载机 1 台。

九、其他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针对“县政府积极争取高标准网围栏项目进行更换”的建议。

2024 年投资 21150 万元实施 2 个项目，完成围栏封育 425 万米，其中环湖地区 221.44 万米。一是投资 9334 万元实施 2023 年共和盆地沙漠化防治及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退化草原修复工程）项目，完成退化草地改良 50 万亩和围栏封育 268.56 万米（其中塘格木镇 61.56 万米、倒淌河镇 61 万米、甘地乡 40 万米、江西沟镇 40 万米、切吉乡 30 万米、沙珠玉 14 万米、黑马河镇 12 万米、龙羊峡镇 5 万米、恰卜恰镇 5 万米），该项目现已完工。二是投资 11816 万元实施共和县 2022 年共和盆地沙漠化防治及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退化草原修复工程），完成围栏封育 156.44 万米（其中倒淌河镇 93.44 万米、甘地乡 42.1 万米、沙珠玉 5.9 万米、江西沟镇 15 万米），该项目已完工。2025 年计划投资 3682.75 万元实施 1 个项目，完成围栏封育 30 万米，其中环湖地区 18.29 万米。投资 3682.75 万元计划于 2025 年 4 月实施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围栏封育 30 万米（其中倒淌河镇 2 万米、黑马河镇 2.9 万米、江西沟镇 3.95 万米、石乃亥镇 9.44 万米、塘格木镇 4.71 万米、切吉乡 3 万米、铁盖乡 1 万米、沙珠玉乡 3 万米）、轻度退化草原修复工程规模 3 万亩、中度退化草原修复工程规模 4 万亩、重度退化草原修复工程规模 3

万亩，开展共和盆地工程固沙治理模式一项。

针对“县政府及相关单位加强监管力度，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置”的建议。根据县政府《关于成立整治违法违规“开垦草原”“私搭乱建”问题专班的通知》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形成由县级领导总体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抓、各相关部门（江西沟镇政府、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农牧和科技局、县生态环境局）具体抓的工作格局。截至目前，共排查出涉嫌非法开垦草原行为 288 起，已立案 226 起，其中行政立案 167 起，已交纳处罚金 41 户，共计 36.8 万余元，下达《履行行政处罚催告通知书》97 份；刑事立案 59 起，委托宁夏绿森源司法鉴定中心对地类、破坏程度进行司法鉴定共 41 处，公安部门已审查 6 起，13 起依据《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因种植燕麦属于饲草料，不构成刑事立案条件暂未接受移交；剩余 62 处地块经镇政府和执法部门多次通知当事人来配合调查，但以各种忙为借口不积极配合调查，其余案件正在推进办理中。

《关于共和县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3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关于共和县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针对“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的建议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重大要求、省州县委部署要求 and 全省、全州有关会议精神，全面推进我县国家通用语言推广工作。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组织基层干部在县委党校举办两期国家通用语言能力提升培训 2 两期，每期 40 名，每期学制 15 天。主要学习国家通用语言口语、党的民族政策和基层工作方法等方面，对各涉农部门和乡镇机关无法熟练运用普通话开展日常沟通交流、政策宣传的年轻干部，采取语法语句学习、课堂口语训练、现场口语交流等方式进行培训。并组织乡镇建档立卡户进行了语音基础

知识讲解和说话训练等内容的普通话培训，积极加快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全面提升农牧区干部群众普通话水平。

二、针对“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参与”的建议

进一步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推广力度，**一是**筛选 99 个行政村“两委”班子成员及后备干部中运用国家通用语言交流不畅的村干部，各乡镇按照实际需要，设立集中授课点，从机关干部职工中指派授课教师 1 名，并邀请属地学校 1 名语文教师为教学指导员，对各村“两委”成员进行全覆盖培训，通过集中会议、腾讯会议等进行线下+线上授课，以“授人以渔”的培训方式，采取政策理论讲授、学员会话练习、情景模拟训练、红歌晨唱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国家通用语言能力、交流能力和学习能力，具备使用国家通用语言基本交流和自学提升的能力。**二是**运用微信公众号、广播等新媒体形式，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全面宣传推广，各乡镇在村社不同时段利用广播播放新闻、通知等方式，积极营造全社会“学、讲、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良好氛围，努力营造群众使用国家通用语言环境。

三、针对“增强培训力量，创新工作方式”的建议

一是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坚持多层次、多渠道开展教师普通话培训，不断强化教师语言文字素质，使全县语文教师和幼儿园教师均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其他专业除藏语文教师外均达到二级乙等水平，合格率达

到 90%以上。组织开展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系列活动，向机关干部职工、社会群众、学校师生等三个层面发放推普《倡议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知识宣传单》等，进一步强化了各族群众、干部和师生对学习和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了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二是**通过举办全县藏传佛教寺庙僧侣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我国宗教中国化”主题演讲比赛，充分调动了全县藏传佛教界人士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校验了宗教界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成果、成效，进一步增强了全县寺庙僧侣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四、针对“抓好监督管理，筑牢语言基础”的建议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一是**积极安排部署相关部门对县域内户外广告进行整治，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安排专人对辖区内 78 处户外广告进行逐一巡查、逐户核实，对破损广告、外表不整洁、字迹模糊、牌体陈旧等各类大型户外广告，限期自行拆除或整改。目前，拆除广告牌共计 6 处。加大巡查力度，针对内容破损、外表不整洁、字迹模糊、牌体陈旧、广告画面空白、内容过时等各类问题进行整改的户外广告共计 23 处。同时，同步清理软体条幅 1 条、整治非高炮广告牌 3 处（县城内 2 处），文字画面均已更新完毕。**二是**积极监督管理市场主体名称，重点审查文字规范性和合法性，坚决杜绝出现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含有迷信、淫秽、

暴力或者不符民族、宗教习俗等内容的，违背公序良俗的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内容和文字。切实履行政府依法监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和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公共服务的职责，有效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高质量发展。

《关于 2022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专项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关于 2022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专项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针对“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的建议

县政府始终坚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重要批示精神以及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县委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针对中央、省州县审计反馈问题，及时召开审计委员会、县政府党组会和常务会多次专题听取和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抓实抓细问题整改落实，制定切实有效的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建立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时限，逐一整改销号，有效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

二、针对“持续跟踪督促，确保审计工作整改到位”的建议

始终坚持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一体推进，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常态化“经济体检”功能，针对各级审计机关反馈问题和县本级审计查出问题，及时梳理完善整改台账，落实整改措施。按照整改类型，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督促跟踪被审计单位逐项逐条整改销号，做深做透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对尚未完成整改的单位，采取召开审计整改推进会、下达审计整改督办通知、提醒函、开展审后回访等方式，全面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切实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三、针对“完善长效机制，推动问题整改取得实效”的建议

制定印发《共和县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的具体措施》，县审计部门会同县委巡察办制定《关于进一步增强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合力的若干措施》，从制度层面规范、细化、量化审计整改落实。对未完成整改的单位实行清单管理、分类施策，通过下发审计整改督促提醒函、督办通知 22 份，开展审后回访等方式有力推进整改工作。同时，采取巡审、纪审、督审等联动的方式，进一步推进审计监督与人大、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巡视巡察、财会监督贯通融合。县委县政府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县委组织部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县纪委监委将审计整改纳入党风廉政考核内容，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四、针对“抓好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个人履职能力”的建议

加强审计业务人才队伍建设，强化队伍能力提升，提高审计工作质量，高效开展全县审计工作。年内参加以审代训 4 人次、线上培训 5 人次。县委编委研究决定成立共和县审计服务中心，解决大数据、投资、工程项目等人才短缺的问题，全面推进审计工作提质增效。同时开展联系服务专家工作，走访慰问专家人才 1 次。

《关于对全县〈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3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副主任、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关于对全县〈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针对“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质量” 的建议

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持续加强对严重退化、沙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草原修复治理力度，年内，投资1.69亿元实施重点林草项目3项，完成工程固沙3万亩、乔木造林4万亩、灌木造林2.5万亩、退化林修复0.5万亩、封山育林3万亩、退化草地改良50万亩、草原围栏封育130万米、沙地围栏封育18.62万米；投资2.215亿元实施共和县2024-2025年共和盆地沙漠化防治及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完成草方格沙障设置5430亩、拉设网围栏34.8万米、工程固沙6万亩、网围栏封育120万米。二是投资180万元，实施2023、2024年中央财政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共和县草原有害生物项目，在倒淌河镇、江西沟镇、石乃亥镇等地实施鼠害防控 40 万亩，项目已开工建设。

三是高质量完成 2024 年草原监测工作，全县牧草平均返青率为 49.6%，我县共计布设草原监测样地 75 个，新增加密样地 50 个，截至目前，全部监测样地已完成调查和相关数据整理工作，正在开展内业数据审核、鲜草晒干称重、可食牧草比例测算等工作，待测算数据整理汇总后将提交至省草原总站。

四是大力整治违法开垦草原问题，2024 年下发土地图斑 629 个，总面积 191.46 公顷，正在核查；西安督察反馈一般问题 8 个，已完成销号；耕地专项整治 17 个图斑，已完成销号；共和县乱占耕地图斑 1 个，正在办理用地手续；耕地“非农化”图斑 8 个，不存在违法图斑；矿产图斑 20 个，已举证；共和县下发 2023 年第四期草原图斑 532 个，已举证 225 个，剩余 307 正在核查；2024 年度 1 期森林图斑 4 个，已提交销号资料待西北院审核。

五是组织建立分户牲畜养殖台账，对载畜量进行依法测算，年度牲畜超载 56.06 万个羊单位，已及时下发《关于加强以草定畜草蓄平衡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共和县活畜交易中心规范运行的通知》，督促 11 个乡镇扎实开展年度减畜任务，并制定出台 2024 年共和县牛羊出栏奖补办法，利用到户产业发展资金对出栏牛羊给予补助，激发养殖户对牲畜出栏积极性，确保实现减畜与增收的目标，前三季度牛羊出栏奖补发放资金 544.08 万元，饲草 29605 捆。

二、针对“落实属地职责，强化水污染和生态环境治理”的建议

一是持续加大青海湖、黄河及龙羊峡库区等重点流域内江源河湖生态系统修复治理力度，重点投资 3.16 亿元，大力推动恰卜恰河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项目建设，确保源头活水纯净丰沛，完成投资 500 万元的海南州共和县龙羊峡水库库区周边荒漠化土地生态修复项目（四期），全面增强库区保水、增水、净水等核心生态功能，并统筹推进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积极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130.24 万元，推动实施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让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及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和共和县恰让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及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建设，计划 11 月底前进场施工。同时，为切实解决倒淌河水水质超标问题，争取专项资金 6832 万元，实施倒淌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最大限度改善倒淌河水水质。

二是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截至目前，共检查各类企业 700 余家，“双随机”抽查各类污染源企业 46 家，受理 12345 电话投诉及转办群众举报 41 件，答复办结率达 100%。常态化开展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检查考核，年内开展常态化检查 84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84 份并全部整改完成，开展运营培训 2 次，约谈 2 次，发出提醒函 3 份，疏通市政雨污水管网 4100 米、倒淌河镇雨污水井 236 座、整改雨污错接 6 处、维修污水管网破损 2 处。启动生活垃圾异地焚烧转运处理工作，截至目前，环湖南岸转运生活垃圾共计 1959.1 吨。

三是持续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建立河湖长动态调整和责任递补机制，各级河湖长累计巡河 1000 余次，投入整治资金 2.3 万余元，集中清理河

道 158 公里，水库漂浮物 23 余次。河道巡查 39 次，处理盗采砂石 2 起，罚款 2 万元，劝解偷采砂石人员 40 余人。水利部反馈遥感疑似违规建设图斑 372 个，目前现场实地复核销号 181 个，完成哇洪、飞龙、鑫龙小水电清理整改，正在开展整改销号工作。

三、针对“强化协作机制，全力服务生态环境治理全过程”的建议

一是以“卫片查处+动态巡查+群众举报”为主，采取“日常巡查+节假日巡查+夜间巡查”的方式，加大巡查频次，以“零容忍”态度查处偷采砂石行为。截止目前，共巡查 182 次，联合综合执法局开展夜间巡查 21 次，移交违法线索 18 起，收到群众举报件 14 起并全部办结；违法用地立案 1 宗，面积 47.9 亩，收缴罚没款 31.97 万元；无证开采立案 7 宗，结案 5 宗，收缴罚没款 12 万元，2 宗正在办理。二是强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水利、农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协调配合，通过“分段治理”“联动联勤”的方式全面开展生态环境联合治理，依托村级河湖长、巡河巡湖员、生态管护员等，形成管控有力、处置迅速的辖区生态保护监管治理网络，组织开展综合执法、自然资源、水利、渔政等领域执法检查 345 余次，检查水产养殖企业 20 家次，各类经营场所 1500 家次，立案查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案件 2 件，罚款 2 万元，组织开展日常水利执法检查 96 余次，出动执法人员 300 人次，村民申请自采自用砂石备案 43 家，现场及时制止纠正违法违规行 17 次。

四、针对“强化学习宣传，全面贯彻落实青藏高原保护法”

的建议

一是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央及省州县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部署、《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县委中心组和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党组会和常务会、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生态保护内容 30 余次。二是充分利用宣讲、电视、报刊以及新媒体等多种宣传载体，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及生态环保相关知识的新闻宣传工作，宣传中央和省州县生态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措施以及我县在生态环保方面取得的成效，充分利用县域各类官方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宣传《青藏高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生态环保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工作开展情况共 80 余次。三是充实完善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党组会议题计划，规定每季度听取 1 次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先后在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党组会和常务会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5 次，听取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各类环保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10 次。四是全面提炼总结全县在生态保护方面特色亮点，积极利用信息形式先后在“共和新媒”“学习强国”等平台广泛宣传近年来全县在统筹推进生态保护方面工作开展情况共 5 次，进一步提高了群众保护生态环境的思想认识。

关于恰卜恰镇城区车辆违停乱象整治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3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恰卜恰镇城区车辆违停乱象整治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统筹部署，开好“起点”。以问题管理为导向，超常规组织推进，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辖区乱停乱放的重点路段进行了排查梳理，制定了科学的整治方案，明确划分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期间，严格落实网格化勤务管理模式，将早、中、晚高峰及夜间时段作为重点整治时段，开展违停整治专项行动12次，确保了辖区道路交通畅通有序。

（二）摸底排查，扫除“盲点”。一是加大对重点路段的排查力度。深入辖区医院学校、广场商超、娱乐场所等周边路段开展全面摸排，特别是对辖区主要道路沿线和校园周边的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牌、标线和安全设施进行了全面调研梳理，对不符合标准、设置不科学及损坏缺失的路段及时调整修补完善，并逐

步形成了对道路标志、标牌、标线、交通安全设施等巡查的制度，及时发现整改问题，消除安全隐患。期间，排查各路口 76 处，完善标志标线 7 处，优化交通信号灯 5 处，调整交通组织路口 5 处。二是提升服务群众能力水平。针对“12345”政务服务热线群众反映的重点问题，对机动车违法停放的黑点、乱点和盲点进行了细致摸排，梳理掌握违停突出路段、突出时段，切实做到情况清、底数明，明确下一步静态交通管理工作重点，为违停专项整治工作奠定扎实的基础。期间，及时解答回复群众反映问题线索 6 条，群众满意度较以往有所提升。三是加强交管科技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改进传统交通管理工作模式，不断提高交通管理科学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特别是充分利用电子警察设备，扩大覆盖范围，定期对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加强对违停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有效提升了执法效率和精准度。截止目前，全县共设置电子警察设备 137 处，查处违法行为 1350 起，协助侦办案件 10 起，科技赋能交管工作成效显著。

（三）违停整治，攻坚“难点”。针对部分道路机动车违规停车、乱停乱放现象，动态调整警力，科学划分各路面执勤民辅警的工作责任区，以整治乱停乱放为重点，实行以高峰站点为主、平峰巡线为辅的勤务管理方式，切实解决车辆乱停放问题。特别是对长时间停放在道路公共停车位的“僵尸车”以及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的车辆，采取“处罚+拖移”的方式进行打击，确保公共资源不被违法占用，推进违停治理常态化，筑牢管理防线。充分发

挥“警城联勤”警务运行机制，积极与综合执法、巡警、治安、派出所联合开展综合整治行动，对违法停车及占道经营行为进行同步治理，形成执法合力，对商贩沿路摆卖、占道经营、随意停车等现象进行集中清理。期间，查处违停车辆 2800 余辆次，拖移严重违停车辆 42 余辆、摩托车不戴头盔 110 起。

（四）宣传教育，紧盯“热点”。一是**处罚与教育并行**。坚持路面整治与宣传教育并行，路面执勤民警对交通违法者进行现场“面对面”执法宣传教育，及时警示驾驶人乱停乱放的严重后果，提示遵守交规，有序停车，引导告知具体停车位置，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二是**注重化解矛盾**。对群众开展宣传教育，明确指出违反规定乱停车对城市的破坏和对道路交通安全造成的隐患，争取群众理解，缓解群众对立情绪，营造全民互相监督、齐管共治的良好氛围。三是**广泛发动宣传**。利用好违法处理窗口、县融媒体中心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对驾驶人坚持先教育、后处罚，真正做到处罚一起，教育一片，增强广大群众的守法意识，大力营造“文明行车、有序停车”的浓厚氛围，为违停整治行动营造浓厚宣传氛围。期间，开展宣传 45 场次、违法曝光视频 16 条、发放宣传资料 7300 余份。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近期多措并举大力开展恰卜恰镇区车辆违停乱象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在推进工作期间还存在部分问题。一是**部分区域整治难度大**，一些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由于停车位不足，违停现

象仍然较为突出。二是执法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在部分时段和区域，执法力度仍然较为薄弱。三是群众参与度有待提高，部分群众对违停整治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度不够。四是长效机制有待完善，虽然整治行动取得显著成效，但如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防止违停现象反弹，仍需重点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针对存在的问题，县政府及交管部门将持之以恒贯彻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推动交通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把车辆违停交通乱象整治贯穿日常交管治理工作中。一是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增加停车位供给，从源头上解决违停问题。同时，将加强对这些区域的巡逻和管理，引导群众规范停车。二是将优化警力部署，增加巡逻频次，确保全天候、无死角的管理，同时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实现精准执法、高效执法。三是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增强群众的交通参与感和责任感，共同维护交通秩序。四是将继续探索创新管理模式，推进交通管理精细化、常态化，确保整治成果长期保持。

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3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索南才让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我将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办理情况

代表建议来自基层，源于实践，是民主民意表达的重要载体。今年以来，县人大常委会把督促办好代表建议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坚持守正创新，不断完善督办机制，改进督办方式，提升办理质效，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73件，于3月底转交县人民政府办理，9月底常委会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建议办理情况为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46件（A类），占63%；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20件（B类），占27.4%；因政策原因和条件所限留作参考的7件（D类），占总数的9.6%。经督办后建议办理情况为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60件（A类），占82.19%；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13

件（B类），占17.81%。

二、主要做法

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在监督、决定工作中重视吸收采纳代表建议，做到代表建议工作同常委会行使职权有机结合，坚持“过程与结果并重”，聚焦“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有效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切实提高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度。

（一）引导代表“提”，严把质量关。提好建议是办理取得实效的前提好基础。一是**强化履职培训**。市人大常委会把代表建议质量工作作为代表培训重点内容，把“如何提出高质量建议”列入今年人大代表培训班重要课程内容，进一步提升人大代表政治素质、政策法律水平和依法履职能力，截至目前，举办两期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75名代表参训。二是**注重前期准备**。为保证代表建议有充分的酝酿时间，市人大常委会在县人大常委会前印发《关于做好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征集提交工作的通知》，提前征集建议，引导全县代表紧扣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民生项目等方面提出建议。三是**发挥平台作用**。各乡镇人大充分发挥“两室”与群众联系紧密的优势，在会前通过代表接待选民日、走访调研、进“两室”、列席会议等多种形式，密切联系群众，深入了解民情，多方收集民意，广泛集中民智，为代表撰写代表建议积聚最原始、最真切的素材。四是**严格把控审核关**。加强对代表建议撰写的引导指导和初审把关，协助代表提出建议

前与相关部门沟通，力求建议内容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格式上规范清晰符合要求，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含金量。

（二）规范政府“办”，注重实效性。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闭幕后，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第一时间整理汇总 121 件代表建议，与县人民政府进行沟通对接，召开专门会议，经审查梳理后，最终确定 73 件为正式建议于 3 月底转交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认真做好县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及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细化建议办理流程，严格执行督促，对办理不满意的，要求承办单位重新办理。部分承办单位严格“一把手”责任制，落实“三见面”“四级审核”制度，不断探索代表建议办理新路径，高质量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见效。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推进会，进一步明确办理时限、办理程序、办理要求，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协调、综合办公室跟踪督促、承办科室办理落实的工作机制，承办的 5 件建议均为 A 类，经常委会会议满意度测评，满意率为 100%。县水利局在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注重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在办理前、中、后与代表反复沟通，及时反馈办理结果，确保建议办理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县公安局落实定职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限、定要求的“五定要求”，形成“党委牵总、部门主办、警种联动”的办理工作。

（三）加强人大“督”，形成新合力。按照《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相关要求，县人大常委

会从代表建议的交办、承办、督办等三个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加强与建议领衔代表和承办单位的联系，努力推进办理进度，提高办理质量。一是**经常督**。代表建议交办以来，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通过电话询问、现场督办、走访代表等形式，及时跟踪督办，发现逾期未答复、代表不满意、格式不规范等问题，利用电话催办、与承办单位负责人见面等形式进行指导督办。二是**合力督**。为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细落实，专门印发《关于党政领导联点承办单位督办代表建议的通知》，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代表提出 73 件建议，分别由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党政领导联点承办单位督办代表建议，建议办结率、代表满意率、问题解决率逐步提高。三是**重点督**。常委会成立督办组，重点对办理的 B 类、D 类建议就承办单位在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办理落实效果和答复代表建议等方面进行督办，着力提高建议办理工作实效。

（四）抓实“回头看”，落地惠民生。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创新代表建议办理机制，不断向承办单位传导压力，跟踪问效，推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今年以来，开展了代表建议办理质效“回头看”，采取召开座谈会、现场调研、征求代表意见等形式，对各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全程跟踪进度，督办落实情况以及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收到良好效果，让“纸质上”的建议转变为实实在在的社会

成果。印发《关于做好县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工作的通知》，重点对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10件（B类）开展“回头看”工作，把向代表承诺解决的事项建立台账，要求县人民政府及各承办单位逐项梳理，查看承诺当年解决的是否已落实到位、承诺逐年解决的是否有新进展，并及时向代表进行“二次答复”。通过“回头看”工作，二次会议代表建议10件B类已转为A类件。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从总体督办情况来看，县政府及各承办单位持续改进建议办理方式方法，较好地完成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任务，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从建议本身看，有些代表提出的建议质量亟待提高，存在细节不够丰富、角度不够全面；从承办单位看，除了客观因素制约外，仍然存在重视程度不高，建议答复文件格式不准确、空话套话多，具体落实举措少，将“建议”写成“提案”、未执行“三见面”制度、沟通衔接力度不够、个别建议未办理等问题。**例如：**在督办过程中发现《关于对已成形的村集体经济给予适当帮扶的建议》等建议未办理。针对上述这些问题，常委会将认真研究和解决，从代表建议的提出、交办、承办、督办各环节发力，不断加大督办力度，促进办理工作不断规范，办理效果逐步提高。

（一）强化源头引导，建好代表建议提出“加油站”。代表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代表履职的水平，也决定着所提出建议的

质量高低。一是在培训中着力提高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的能力。注重围绕代表履职所需的法律法规、代表建议基本知识等内容为培训重点，让代表熟悉所提建议的有关政策、条件和要求，使所提建议更加规范、准确。二是在代表活动中让代表深入了解全县工作大局。持续拓展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的渠道，增加代表参加视察、调研、走进部门等活动的广度和深度，了解“一府一委两院”在关注民生、重视民生、保障民生中所开展的工作，帮助代表提出更加符合实际的建议。三是在“进室”中让代表获取更多的社情民意。发挥好代表“两室”功能作用，持续开展代表进室活动，使代表提出更多汇聚民情民意的高质量建议。

（二）注重过程加力，画好建议办理“同心圆”。一是提高责任认识。县人民政府及各承办单位要从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充分认识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与职能工作是同向同行、互为促进的意义，强化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二是增强沟通联系。进一步完善沟通工作机制，强化工作合力，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寻求解决问题的举措，抓牢办理过程各环节、抓实办结后的跟踪落实。三是不断探索新方法。严格落实办理标准，提高办理质量，强化办理实效，探索新时代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有效途径和具体措施，力求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水平。

（三）完善工作链条，构建代表建议督办“全闭环”。一是持续锁牢“开门办”作为代表建议办理的“启动键”。主动邀请

提出建议代表参加建议办理工作交办会、现场会、推进会，及时了解代表意图，征求建议，助推建议办理提质增效。二是持续盯牢“重点类”督办作为建议办理的“加速键”。深化“重点类”建议督办机制，按照常态化开展、程序化办理、规范化运行的原则，严格执行“三见面”“四级审核”制度，以线提面助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加速。三是持续把牢“回头看”作为代表建议办理的“回车键”。定期开展“回头看”是对办理单位建议答复承诺事项的跟踪监督，保证代表建议办理落地见效，有效减少重复件、类似件的比例，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的解决率。同时，持续攥牢“满意度测评”“建议公开”等行之有效的办理方法，不断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工作能力建设。

述职报告

——2024年12月3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共和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振廷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全方位加强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一是完善工作机制。梳理建立《共和县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共和县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以机制建设为抓手加强全链条安全监管，不断优化企业主体责任。修订完善《共和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发布运行举报微信小程序，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快速、有效的举报渠道。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确保事故责任明晰，处理结果让群众满意。二是**全面排险除患**。全力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先后制发《共和县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共和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方案

（2024—2026年）》，明确分片包干责任，紧盯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环节，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风险隐患。一年来，全县共检查企业 966 家次，排查、整治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29 个，立案 3 起，行政处罚 15 万。排查、整治一般安全隐患 2759 条，约谈企业 181 家，立案处罚 92 家，行政罚款 88.54 万元。

（二）多层次构建防灾减灾安全屏障。一是筑牢防汛堡垒。认真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先后 19 次进行防汛工作安排和气象分析研判，建立健全“1+4+N”防汛工作体系。印发《共和县灾害性天气应急联动机制》《共和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发布气象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441 条，县级“叫醒叫应”各乡镇各部门 767 次，督促各乡镇“叫醒叫应”村社群众 5.96 万次。汛期，提前累计转移群众 5529 人，排查地质灾害、河道水库、险工险段等 1234 处，排查、整治风险隐患 850 处，对水毁受损道路进行协调抢修保通。二是突出火源管控。精准分析研判全县火险形势，及时印发《关于印发森林草原防火期“禁火令”的通告》《关于全面做好“春节”“元宵节”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提醒函》，联合公安、消防、自然资源等部门对辖区内集中坟地、煨桑台、老化输电线路进行实时监控，排查、整治风险隐患 47 项，并在重要路口、广场、村委会等人员集中场所，发放《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单》《文明祭祀倡议书》等 4 万余份。三是落实救助保障。制发《共和县关于做好年度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发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及

时发放救助资金 27.96 万元。妥善处置今年雷击、暴雨亡人事件，给 6 名遇难者家属每户发放抚恤金 1 万元，成功解救被困人员 375 人、牲畜 5000 余头（只）。动员全县 11738 户农牧民群众、5195 户四类户参加农房保险，缴纳保险金 45.6 万元，房屋受损理赔 19.51 万元。

（三）高标准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一是加强队伍建设。严格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应急干部参加省州县业务培训班 45 期 87 人次，举办全县领导干部应急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共和县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全员安全责任制培训和共和县“三项岗位”人员集中轮训各 1 期共 250 余人参加，扎实开展应急管理“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拼、能力大提升”活动，不断提升应急管理队伍应急处突综合素质。**二是落实应急保障。**评审发布“1（总体）+38（专项）+79（部门）”县级预案及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完善乡镇“一张图”和“一页纸”防汛应急救援预案。成功举办年度省州县三级联合防汛实战应急演练，督促乡镇、部门、企业开展各类安全应急演练 814 次。积极向县政府争取资金 152.45 万元升级改造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优化补充防汛救灾物资。目前，我县储备省级代储物资 22 类 4380 件，县级物资 80 类 11664 件，配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12 支 2593 人，大型机械设备 114 台。**三是强化安全教育。**围绕重要节点、重大节庆期间大力宣传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知识，发放各类宣传品、宣传册共 2.72 万份。以我县“6·09”高空坠落事故典型案例为原型，与县检

察院联合拍摄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微电影《悔之安殇》，广泛宣传，取得了良好的警示教育效果。制作《共和应急—人人讲安全》系列宣传短视频 10 部，让一线职工群众广泛参与，以身边人讲“小安全”营造全社会共同抓“大安全”的浓厚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

一年来，我县应急管理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监督下，尽管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道路交通源头管控不到位**。近年发生的道路生产经营性事故主要集中在环湖旅游专线，由于州交警支队倒淌河直属大队对安全隐患提前预判不足，日常巡查管控、宣传引导和警示提醒不力，县级各部门与该大队工作衔接沟通较难，加之外来司乘人员安全意识及盲区风险认知度低，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导致该路段交通事故多发频发。二是**自然灾害防治难度较大**。全县水害防御、灾害防治、地质灾害监测技术力量不足，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无法判定，且极端天气发生频率高、强度大，河流、水库、山洪沟道、地质灾害隐患点等点多、线长、面广，国省干道、农村公路路基、路面、边坡、桥涵抗洪能力弱，洪涝灾害防灾减灾任务繁重艰巨。三是**防灾减灾基础设施薄弱**。部分寺院、民房及其它建筑建房选址不够科学合理，存在依山、靠崖建房的情况，在极端天气影响下，极易遭到山洪、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且防汛抢险资金不足，一些水毁工程、险工险段、河道治理难以及时修复。

三、下一步努力方向

下一步，我将以此次人大述职评议为契机，振奋精神，开拓进取，不负组织和人民的重托，继续主动接受县人大监督，**一是强化政治担当。**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记初心和使命，扛起责任和担当，扎实推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各项责任落实，确保全县安全形势稳定、人民财产安全，真正把增强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落到实处。**二是强化体系建设。**健全落实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培训、宣传等工作机制，加快补齐事故灾害防控救援基础设施、队伍、装备建设短板，扎实做好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工作，深化公民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切实筑牢防灾减灾的人民防线。**三是强化专项整治。**持续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集中力量、部门联动加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整治力度，严厉打击行业领域违规违法行为，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述职报告

--2024年12月3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才让南见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首先感谢各位给我提供的这次发言的机会，能够向在座各位汇报一下本人入额以来的履职工作情况。

本人叫才让南见，藏族，1985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9月参加法院工作，2017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共和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等职。入额法官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法院、县人大的监督指导及院党组的关心支持下，我时刻牢记法官的初心使命，忠实履行法官职责，尽心尽责，以实际成效回报组织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2017年、2018年、2020年、2021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称号。现将本人近年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一、加强理论学习，确保信念坚定

知识就是力量，学习是进步的阶梯，尤其作为一名法官，本人深刻认识到所作出的每一次判决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评价，对中国法治进程的意义，对社会长治久安的影响。只有

不断加强学习，才能提高自己的政治理论素养；只有不断加强学习，才能坚定党对法院工作绝对领导的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只有不断加强学习，才能让自己的思想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与院党组保持高度一致，从而积极将自己融入到为人民服务的工作中去，融入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建设中去。为做到行动自觉，近年来，本人坚持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书籍资料。通过学习，力争在每一件案件办理过程中，能够忠实履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公正司法，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立足于维持共和稳定 and 经济发展大局，妥善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审理好每起案件。

二、履行审判职责，积极化解矛盾

作为一名员额法官，执法办案是第一要务。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各类矛盾纠纷日益凸显，民事案件办案压力越来越大。但自己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牢牢树立司法为民的理念，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司法观念，努力让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推敲，做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不因案件标的大小而有所疏忽，不因身份不同而区别对待，能设身处地的为当事人着想，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话难听等不良风气。一视同仁地处理案件，让每起案件都经得起时间的检验

和考量。2017年以来，共办理各类民商事案件1367件，审结1341件，结案率为98.10%。调撤950件，调撤率为70.8%，收案和结案数量在全州两级法院名列前茅，所审结的案件中，无错案、发回重审或引起矛盾激化案件。工作中，为了起好带头作用，本人主动承办疑难复杂案件，并积极协助主管院长探索审判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所审理的共和县锦源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系列案，经调查了解得知，虽然看似简单的买卖合同纠纷，但实则是涉及到50多户回迁户，社会影响大，为了妥善处理该系列案，本人查阅了大量资料，走访房管等部门调查取证，最终作出有理有据的公正判决，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有力维护了辖区的社会稳定。除了审理好自己主审的案件，还积极参加其他案件的合议庭，尽自己最大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回顾近年来的工作，我尽职尽责，踏实肯干，努力转变工作作风，正确运用党和人民赋予的审判权，克服了种种困难，切实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三、履行“一岗双责”，确保清正廉洁

法院工作接触的社会矛盾最为集中，法官处于解决矛盾的风口浪尖上。法官这个职业注定了我们稍有不慎就会受到社会公众与舆论关注的质疑，我们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无不影响着法院整体形象。为此，本人始终以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时时处处起先锋模范作用，将纪律作风建设责任压实到庭室每一个人，时刻提醒庭室法官正确对待自己手中的审判权，并加强庭

室日常管理。坚持做到三不为，即不为私心所扰、不为名利所累、不为物欲所动。认真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始终树立拒腐防变的牢固防线，做到不贪、不占、不要、不拿。正确的处理法官与律师之间、法官与当事人间的关系，做到堂堂正正做人，干干净净做事，确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发表、不谈论、不传递不当的言论和信息。

四、存在的问题和今后努力的方向

回顾近年来的工作，虽然做出了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我自己深知，工作中还存在许多的不足和问题，个人的工作业绩与上级法院要求、辖区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是：一是为更好地适应新时代审判工作的需要，理论学习还继续加强；二是对法条的熟练掌握、立法本意领会还有相当一段距离；三是裁判文书中尚存在概括程度不够，语言不够精炼，说理不透彻。下一步我将此次述职为契机，在以后的工作中，在实干中提升素质，在实干中成就事业，在实干中体现价值；要把每项审判任务、每个工作环节做深做细，精益求精，力求把案件办得更加公正；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注重现场调解，把人民群众的期盼当做我们工作的动力，把人民群众的认可当做我们工作的鞭策。做一名组织放心、群众信赖的人民好法官。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接受华旦仁青同志辞去共和县出席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12月2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经请示州人大常委会同意，并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补选万玛端智、郑伟章、索南本、刘静玲、李毛扬忠、万玛仁青、康健、金光红、李彩虹 9 名同志为共和县出席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 年 12 月 2 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根据县人民法院院长徐明的提请，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决定任命：

张秀林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石青成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央宗吉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严海梅同志的共和县人员职务；

都财庭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时程清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12月2日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华旦仁青同志辞去共和县出席海南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4年12月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华旦仁青同志辞去共和县出席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并报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同意补选万玛端智等 9 名同志为共和县 出席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决定

2024年12月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补选万玛端智、郑伟章、索南本、刘静玲、李毛扬忠、万玛仁青、康健、金光红、李彩虹 9 名同志为共和县出席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报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共和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 至 10 月份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部分县本级预算调整 方案的决议

2024年12月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 年 1 至 10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部分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根据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对共和县 2024 年 1 至 10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部分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经本次会议审议，决定批准共和县人民政府《2024 年 1 至 10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部分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共和县人民政府 2024 年部分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共和县人民政府 2024 年以前年度 存量资金整合统筹使用方案的决定

2024年12月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 2024 年以前年度存量资金整合统筹使用方案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共和县人民政府 2024 年以前年度存量资金整合统筹使用方案。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共和县人民政府调整 2023 年 一般债券资金的决议

2024年12月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共和县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调整 2023 年一般债券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将闲置的一般债券资金 3140 万元调整至 2024 年由共和县教育局实施的“共和县第一小学迁建项目(三期)”，主要用于建设教学用房及相关辅助用房。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任命：

张秀林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石青成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央宗吉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严海梅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都财庭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时程清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出席人员名单

2024年12月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出席：（23名）

主任	万玛端智		
副主任	久买	祁海永	赵梅
委员	李子龙	钟耀庭	索南才让
	娘格加	多杰才让	周太才让
	华青多杰	宋宝成	胡炳瑞
	拉华才让	刘增敏	才郎措姆
	拉毛才让	公保索南	马卫东
	翟增荣	华旦才让	滕晓炜
	赵海山		

缺席：（10名）

委员	豆拉 _(事迹)	冯庭忠 _(事假)	梁生翔 _(事假)
	才周加 _(事假)	马家芬 _(事假)	彦宝梅 _(休假)
	杨毛措 _(培训)	多杰扎西 _(事假)	杨英柱 _(培训)
	豆拉加 _(培训)		